

关于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

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Y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53	011654	029387

二、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0.60%	0.3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

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销售服务费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	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

	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51、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3、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u>。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并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u>。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

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u>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u>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 A 类、<u>C 类</u>和 <u>Y 类</u>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和 <u>Y 类</u>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u>C 类</u>和 <u>Y 类</u>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u>Y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申购费用由<u>申购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u>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 <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 <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 <u>A 类、C 类基金份额</u> 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滚动运作期限限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邱军</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周向勇</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增加或调整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托管费</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20、本基金 <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 的变更、 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 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〇二一年四月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 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家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 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 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基金 托管协议 的依据、 目的和原 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七) 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七) 基金转换 1、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份额</u>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u>Y</u>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份</u>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 <u>A</u>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u>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4、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6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管理费按<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管理费年费率</u>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未来如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托管费按<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u>$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基金份额</u>比例进行分配。